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消小字第6號

原告 陳泳月  
被告 台灣睿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國

被告 香港商天然護髮用品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嘉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解除買賣契約請求返還價金而涉訟，被告台灣睿極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天然護髮用品中心有限公司分別設在臺北市大同區、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。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將買賣價金返還匯入其中壢建國郵局帳戶內，故債務履行地應在桃園市中壢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2條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 
02 書記官 劉彥婷